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目录

目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7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12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7
十四、其他意见.....	17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广影视”、“公司”）系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推荐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5 月 17 日，南广影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与广发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2016 年 6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东莞证券。东莞证券已对南广影视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定向发行在内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6 年 6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6〕26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南广影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为保护股东利益，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份简称：南广影视

股份代码：833604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名称：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59,600,000 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桑梓漾区文化产业园
E4-1-C-H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桑梓漾区文化产业园
E4-1-C-H

邮政编码：310013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制作、发行。批发、零售：音响设备；服务：舞台娱乐视听设备的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以及电影制作、投资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代码“R8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视（行业代码“R8620”）及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行业代码“R863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视（行业代码“R8620”）及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行业代码“R8630”）

公司电话：0571-87356668

公司传真：0571-87356668

互联网网址：www.hzngtv.com

电子邮箱：ng0007@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金斌炯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南广影视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公司制法人 7 名，有限合伙 9 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南广影视在册股东人数合计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公司制法人 7 名，有限合伙 9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 28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公司制法人 8 名，有限合伙 9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一）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事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

程序等。

(三) 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公司治理风险、偿债风险、环境污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广影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南广影视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杭

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南广影视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总计发行 6,622,223 股，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9,996,897.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吴卫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4,239.739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6日
注册号	91340200713927789U

三七互娱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商业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三七互娱已开立了深 A 账户，并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广影视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法人投资者，为三七互娱。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设立目的，及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南广影视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并就业务隔离情况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情形。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切实做到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并建立了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仅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股份登记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南广影视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方徐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南广影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2016年6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6月16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6月24日（含当日）；2016年6月24日（含当日）下午6点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1）公司未在2016年6月24日下午6时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2016年6月27日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并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2）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且2016年6月27日前认购资金尚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认购对象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截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2016年6月24日，公司共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69,996,897.11元，合计认购6,622,223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67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股东认购款69,996,897.11元。

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0.57元/股。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41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利润为17,914,033.33元。公司本次发行6,622,223股，每股发行价为10.57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36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执行，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发行股票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7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广影视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

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57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88 元，未有明显折价，不属于《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行为。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法人投资者三七互娱。三七互娱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和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现有股东核查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公司制法人 7 名，有限合伙 9 名，其中绍兴越商恒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备案时间
1	绍兴越商恒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越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30
2	宁波盛广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越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15
3	宁波正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正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5
4	昆明中金人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中金人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15
5	宁波升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8
6	绍兴九诚优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17
7	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易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4-17
8	珠海金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铭钰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3
9	宁波正友永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正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7
10	杭州绩优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07
11	宁波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7

昆明祺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了私募基金备案，尚未取得备案登记证明。

杭州盖亚广告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王红娣控股的公司，主营广告业务，并非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其对公司的出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的情况。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等，并非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其对公司的出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的情况。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并非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其对公司的出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的情况。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其对公司的出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的情况，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对赌条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仅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该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或发行对象为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

三七互娱（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云、祝卫红夫妇（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第 1 条业绩保障

乙方承诺南广影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25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乙方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需约定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第 2 条股份回购

当目标公司不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且乙方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目标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进入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等约定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股份回购总价款应为甲方投资价款按年投资收益率 12%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股份回购之前目标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

若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方式已变更为做市转让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的，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第 3 条本次增资的估值调整

本轮增资完成后，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目标公司以低于甲方本次增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再次进行增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本次增资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主办券商认为，《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云、祝卫红夫妇与投资者之间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该《补充协议》不会限制、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定、持续经营。

除上述《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经核查公司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发行公告等文件，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南广影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三七互娱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真实持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四、其他意见

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67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股东增资款69,996,897.11元；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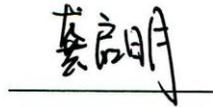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龚启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7 日

